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Sisram Medical Ltd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制订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或“该计划”),向包括Sisram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Sisram附属公司董事以及Sisram集团(即Sisram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雇员在内的该计划参与者分期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由于本公司副总裁刘毅先生(现任Sisram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作为该计划首次授予的参与者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刘毅先生系本公司的关联方、Sisram向刘毅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首次授予(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其中主要包括)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但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2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释义同正文):

●交易标的:为吸引和鼓励人才,控股子公司Sisram拟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截至2021年9月9日收市,Sisram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66,155,600股。假设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前,其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则该计划下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可发行的新Sisram股份最多为22,107,780股,约占截至2021年9月9日Sisram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74%。

该计划首次授予中,拟向本公司副总裁刘毅先生授出的22万份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22万股Sisram股份)。

●交易金额:根据Sisram激励计划,参与者无需就所获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支付现金对价。

●Sisram激励计划的参与者之一的刘毅先生为本公司高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刘毅先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isram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Sisram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其中主要包括)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一、概述

为吸引和保留人才,2021年9月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即复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isram”)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采纳2021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Sisram激励计划”或“该计划”)等相关议案。

于该计划项下,可分期授出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下简称“受限制股份单位”)。截至2021年9月9日收市,Sisram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66,155,600股。假设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前,其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则该计划下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可发行的新Sisram股份最多为22,107,780股,约占截至2021年9月9日Sisram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74%。如该等新Sisram股份获全部发行,预计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及能悦有限公司)持有的Sisram股权比例将由截至本公告日的约70.91%减少至67.70%(未考虑本公告日至该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其他可能导致Sisram股份总数变化的因素)。

同时,根据该计划首次授予安排,拟向本公司副总裁刘毅先生授予22万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22万股Sisram股份)。根据该计划,参与者无需就所获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支付现金对价。截至2021年9月9日收市,Sisram的每股收盘价为14.20港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11.80元)。

由于刘毅先生为本公司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刘毅先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Sisram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Sisram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Sisram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其中主要包括)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但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Sisram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目标

该计划旨在吸引技能突出、经验丰富的人才,激励其为Sisram集团(即Sisram及其附属公司,下同)服务,并通过为其提供获得Sisram股份的机会,鼓励其为Sisram集团的发展而努力。

2、参与者

根据Sisram激励计划条款,符合资格参加该计划的人士,包括Sisram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Sisram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Sisram董事会全权酌情认定已经或将要对Sisram集团做出贡献的员工等。

3、管理

该计划将由Sisram董事会进行管理。Sisram董事会对与Sisram激励计划或其解释或效力有关的全部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该计划,Sisram亦可委任专业受托人协助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管理及归属,该等安排亦需遵守以色列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

4、条件

待Sisram股东批准并采纳该计划,授权Sisram董事会根据该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以及就该计划分派及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Sisram股份之后,该计划得以生效。

5、期限

自该计划生效之日(以下简称“生效日期”)起5年后,不得按Sisram激励计划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惟于该5年期限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自生效日期起5年后按其授出条款继续有效。

6、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Sisram董事会可通过其不时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授予通知”)形式向参与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要求参与者承诺按照授予条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单位,并受到Sisram激励计划条款以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7、时间限制

Sisram不得于获知内幕消息后直至该消息不再构成内幕消息期间或Sisram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具体期间内作出任何授予。

8、归属

受限于并依据Sisram激励计划的条款及适用于每份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特定条款,受限制股份单位应于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以下简称“归属日期”)进行归属。倘若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取决于业绩或满足其他条件而该等条件尚未满足,则该等未归属的相关Sisram股份将自动失效。

已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应于转归日期或之后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履行,且不得迟于归属日期后15个营业日,并应按照Sisram激励计划所列方式由Sisram全权酌情决定履行。

9、最大股份数目

计划授权限额指根据Sisram激励计划及Sisram任何其他股份激励计划项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计划授权限额”)。Sisram激励计划计划授权限额初始额为22,107,780股(可根据Sisram激励计划条款更新)。

于Sisram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根据该计划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Sisram股份的最大数目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X=A-B

其中:

X为根据Sisram激励计划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最大股份数目;

A为计划授权限额;

B为根据Sisram激励计划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于归属时可能发行及/或转移的最大Sisram股份总数

根据Sisram激励计划规定已失效或已通过现金付款(指根据该计划,于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时由Sisram向承授人支付的现金金额)获履行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不会被计入厘定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Sisram股份最大数目的计算中。

10、计划授权限额的更新

计划授权限额可在事先获得Sisram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予以更新,然而在任何情况下,于更新的限额获得批准之日(以下简称“新批准日期”)之后,该更新的限额项下按Sisram激励计划及Sisram任何其他以股份激励计划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Sisram于新批准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于新批准日期之前按Sisram激励计划及Sisram任何其他以股份为基础的激励计划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包括按该计划已发行、已失效或已行权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所涉股份,于厘定新批准日期后根据更新的限额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关最大Sisram股份数目时并不计算在内。为免歧义,因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而在新批准日期之前已发行的Sisram股份将被计算在内,以厘定Sisram于新批准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量。

11、调整

倘若Sisram通过溢利或储备的资本化、红股发行、配股、公开发售、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减少股本等根据适用法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方式改变资本结构(Sisram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参与的交易以发行Sisram股份作为对价,或与Sisram任何购股权、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权为基础的激励计划而导致的Sisram资本结构的任何变动除外),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尚未归属或已归属但尚未履行,Sisram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调整受限制股份单位及/或计划授权限额规限下Sisram股份的面值或数量。

12、修订及更改

倘于其适用范围内符合以色列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Sisram董事会可随时更改Sisram激励计划的任何条款。

根据以色列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若有事项令Sisram董事会认为应修改绩效条件,则Sisram董事会可取消适用于受限制股份单位的任何绩效条件。

13、注销

Sisram董事会可随时注销先前授出但尚未归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单位,并可酌情决定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受限制股份单位。若Sisram注销受限制股份单位并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受限制股份单位,仅可以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限额内尚未授予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包括已注销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作出。

14、终止

Sisram可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或Sisram董事会随时终止该计划,从而不再发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该计划的条款对于该计划期限内授出、于紧接该计划终止前仍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依旧完全有效。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刘毅先生,中国国籍。刘毅先生于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Sisram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刘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及Sisram股票。

由于刘毅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Sisram基本情况

Sisram于2013年在以色列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01696。截至本公告日,Sisram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466,155,600股,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及能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Sisram共计约70.91%的股份。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Sisram总资产为43,181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33,18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9,992万美元;2020年度,Sisram实现营业收入16,210万美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34万美元。

根据Sisram已公布2021年中期业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Sisram总资产为45,574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34,4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1,156万美元;2021年1至6月,Sisram实现营业收入12,529万美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38万美元。

五、Sisram激励计划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Sisram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包括Sisram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Sisram董事会全权酌情认定已经或将要对Sisram集团做出贡献的Sisram集团员工等。该计划有利于参与者增加对Sisram集团业务的参与和投入,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截至2021年9月9日收市,Sisram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66,155,600股。假设Sisram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前,其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则该计划下受限制股份单位对应可发行的新Sisram股份最多为22,107,780股。若该等股份获全部发行,预计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医疗有限公司及能悦有限公司)持有的Sisram股权比例将由截至本公告日的约70.91%减少至67.70%(未考虑本公告日至该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其他可能导致Sisram股份总数变化的因素)。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Sisram激励计划(其中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Sisram激励计划(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即向关联人刘毅先生授出Sisram受限制股份单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刘毅先生作为Sisram执行董事而参与Sisram激励计划,其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所适用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对价等)与其他非关联参与者相一致。该计划有利于调动Sisram集团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32期(JGCK2021232)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32期(JGCK2021232)	1,500	1.59%-3.17%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32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232
起息日	2021年9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1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理财期限为31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483,428,659.10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150,173,146.9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14,709,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30,316,723.4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4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0	1,500
合计		70,500	66,000	919.86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5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申请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查询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钟芳

钟芳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100股,累计卖出14,100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卖人姓名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成交价	成交额
钟芳	2020.07.14	1,200		6.510	7,812
钟芳	2020.07.15	800		6.500	5,200
钟芳	2020.07.15	3,300		6.650	21,945
钟芳	2020.08.03	2,200		6.360	13,992
钟芳	2020.08.07	1,600		6.390	10,224
钟芳	2020.08.12	2,000		6.250	12,500
钟芳	2020.09.03		7800	7.080	55,224
钟芳	2020.09.07	3,000		6.920	20,760
钟芳	2020.09.10		6300	6.800	42,840

公司监事黄钟亮出具说明:

“本人并不知情直系亲属钟芳(母亲)存在买卖ST南化股票的情况,因此在本人出具的《内幕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未列明相关交易情况。经本人再次自查核查家庭人员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发现直系亲属钟芳(母亲)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立刻将此事上报公司。钟芳(母亲)买卖ST南化股票的行为系个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ST南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未告知钟芳女士公司经营相关情况,且本人未参与在ST南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ST南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在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上报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ST南化的股票。对于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金额5,631元,钟芳(母亲)全数上缴归公司所有。”

(二)黄玉金

黄玉金作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了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黄玉金于2021年6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累计卖出0.00股,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黄玉金	2021.06.07	1,500	0.00	1,500

黄玉金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化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化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化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化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化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化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化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李迎春

李迎春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恒光的妻子,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00股,累计卖出7,000股,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李迎春	2020.09.03	3,500	0.00	3,500
李迎春	2020.09.03	3,500	0.00	7,000
李迎春	2020.09.04	0.00	7,000	0.00

李迎春出具说明:

“本人买卖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南化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获知任何南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接受他人建议买卖南化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南化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南化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南化股份;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化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化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5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华锡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平结果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69号),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2021年7月31日公告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72号),同意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